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专家姓名 | 刘春 | 职称 | 主治医师 |
| 工作单位 | 淄博市口腔医院 | | |
| 采购单位名称 | 淄博市公安局 | |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淄博市公安局强制医疗采购项目 | | |
| 供应商名称 | 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 | | |
| 专家论证意见 | <p>本项目为淄博市公安局强制医疗采购项目，根据山东省公安厅第5部12号令《关于做好强制医疗执行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公通〔2011〕122号）文件要求，指定一家医疗机构作为强制医疗执行场所，原则上设在本市精神卫生中心。淄博地区只有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（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）满足上述要求。该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规定。</p> <p>建议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 | | |
| 专家签字： | 刘春 | | 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 |

姓名 刘春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63年7月2日
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
318号院21号楼5层1单元
503
公民身份号码 37030519630702004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

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
有效期限 2023.10.27-长期

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

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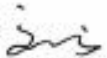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刘春
性别：女
从事专业：A30护理学
系列（专业）名称：卫生技术
资格名称：主任护师
评审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
评审委员会：山东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
身份证号：370305196307020049
证书编号：鲁190002115100058
公布文号：鲁卫人字（2020）7号
证书查询：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
(<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rsrc/zcps>)
在线验证码：64M31WA8



核准公布部门（章）
公布时间 2020年03月05日

附件6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专家姓名 | 刘淑心 | 职称 | 副主任护师 |
| 工作单位 | 淄川区太河中心卫生院 | | |
| 采购单位名称 | 淄博市公安局 | |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淄博市公安局强制医疗采购项目 | | |
| 供应商名称 | 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 | | |
| 专家论证意见 | <p>淄博市公安局本次采购项目为强制医疗采购项目。根据2017年7月6日由山东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残疾人联合会五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强制医疗执行工作的通知》(鲁公通[2017]122号)文件的规定,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,其供应商为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。</p> | | |
| 专家签字: |  | | 日期:2021年11月26日 |

姓名 刘淑云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78年6月25日
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
西路五里桥小区22号楼1
单元501号
公民身份号码 37250119780625206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

签发机关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
有效期限 2013.12.05-2033.12.05

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

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

姓名：刘淑云
性别：女
从事专业：A30 护理学
系列（专业）名称：卫生技术
资格名称：副主任护师
评审时间：2018年12月22日
评审委员会：淄博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
身份证号：372501197806252065
证书编号：鲁180300015200019
公布文号：淄人社字[2019]30号
证书查询：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
(<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rsrc/zcps>)
在线验证码：3Z1L8P53



核准公布部门 (章)
公布时间 2019年03月20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专家姓名 | 張增 | 职称 | 主任医师 |
| 工作单位 | 淄博市中心医院 | | |
| 采购单位名称 | 淄博市公安局 | |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淄博市公安局强制医疗采购项目 | | |
| 供应商名称 | 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 | | |
| 专家论证意见 | <p>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淄博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（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）是全市唯一符合提供向公安机关提供强制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，而淄博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服务项目是根据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对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治疗的服务场所，因此，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采购的方式采购服务。</p> | | |
| 专家签字： | 張增 | 日期： | 2025年11月24日 |

姓名 张 增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0 年 12 月 2 日

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
路55号2号楼2单元501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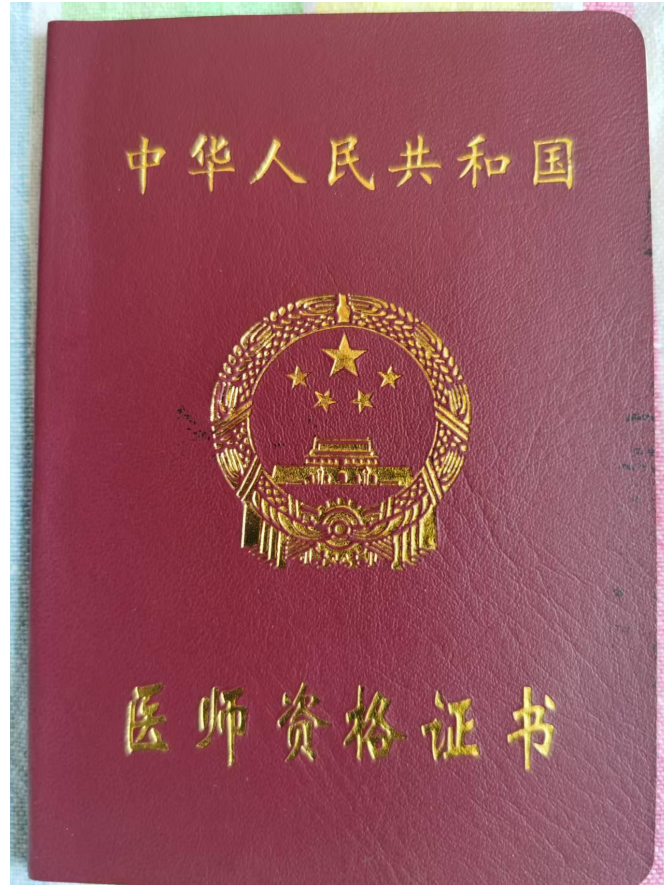
公民身份号码 370303196012022116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

签发机关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

有效期限 2025.09.22-长期

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: | 张增 | 评审委员会(章) |
| 性别: | 男 |  |
| 出生年月: | 1960-12-2 | 评审时间: 2004-11-26 |
| 工作单位: | 山东侨联医院 | 公布时间: 2005-2-4 (生效时间) |
| 现从事专业: | 西医-耳鼻 | 公布文号: 鲁人办发(2005)52号 |
|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: | | |
|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: | 主任医师 | |
| 资格证书编号: | 鲁042310100109 | |